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监理单位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监理单位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9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**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10001302312966

• **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1302312966 成立日期: 2002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ZLZBDL[CS]20230006 第(1)包 2023-05-08 10:53:34

牡丹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-05-08 10:53:34